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化肥淡季储备贴息项目，采购预算 50 万元/年。

★二、服务内容

采取集中式储备，储备总量为 1 万吨，其中：尿素 2000 吨，碳铵 4000 吨，复合肥 3000 吨，磷肥 1000 吨。

★三、服务要求

1、符合《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年度储备时间内化肥累计调入量不少于当年承储任务量的 1.2 倍，即 1.2 万吨，月末平均库存量不少于 3030 吨。

2、符合《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县供销部门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年度承储协议，约定该年度储备化肥品种、数量、质量标准等内容，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符合《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建立化肥储备月报制度。储备工作开始后，承储企业应当在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企业承担的储备任务，向供销部门报送储备化肥购、销、存动态情况。

4、符合《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承储企业出现以下情况，财政资金不予补助，已发放的予以追缴，不得再参与宣汉县化肥淡季储备任务，相关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一）采取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储备补助资金；（二）将储备专项贷款挪作他用；（三）投放市场的储备化肥经有关方面检测为假冒伪劣化肥、化肥实际养份含量及重量与标准明显不符。

5、符合《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年度储备时间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年度储备情况编报化肥淡季储备业务报告，报供销部门。

6、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承储协议要求及时调入储备化肥，分区域分垛堆放整齐，承储仓库应当标注“宣汉县化肥淡季储备库”。

7、符合《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承储企业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在境内具备化肥生产、经营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经营正常；（二）具有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三）具备与承储规模和区域布局要求相适应的仓储能力；（四）银行信誉良好。（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符合《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财政部门对承储企业给予贴息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承储货值、承储时间、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计算确定。承储货值单价按淡季储备化肥出厂单价及相关合理运杂费用综合确定。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化肥淡季储备服务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储备时间为2023年10月—2024年3月，2024年10月—2025年3月，2025年10月—2026年3月。具体事宜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宣汉县范围。

3、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补助申请资料后，应当在补助申请时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汇总的补助申请转报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贴息资金如数拨付至承储企业。

4、售后服务：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